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鳳祥食品

##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有關

- (1)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 (3)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
- (5) 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閱讀。有關通知本公司將分別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之日期分別為2023年5月5日的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類別大會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第15至18頁及第19至23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同時亦會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engxiang.com>)登載。倘閣下有意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類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列印之指示，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簽署並交回表格。填妥、簽署及交回該等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5月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10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15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19
附錄一 —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	24
附錄二 —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	9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	110
附錄四 —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	129

---

## 釋 義

---

於本補充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第14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改動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類別大會」	指	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的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並繳足
「內資股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9至23頁

##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H股，有關詳情載於本補充通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會」	指	本公司原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2023年第二次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其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8頁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5月2日，即本補充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修訂」	指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諮詢文件所載之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
「必備條款」	指	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證委發(1994)21號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補充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議事規則」	指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監事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監事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指	本公司所採納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東會議」	指	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執行董事：

肖東生先生(總經理)

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邱中偉先生

呂歲先生

朱凌潔先生(主席)

周瑞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安易女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

聊城市

陽穀縣

安樂鎮

劉廟村

總辦事處及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二座31樓

## I.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原有通函(「通函」)及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之原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本公司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第一份補充通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類別大會通告一併閱讀。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4日之公告。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類別大會補充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以批准(a)建議修訂公司章程；(b)建議修訂議事規則；及(c)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以供批准。

## II.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該決定」），內容包括廢止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內容包括廢止《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該決定及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變動」）。於該決定及試行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參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而非《必備條款》制定其公司章程。

鑒於上述中國法規變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諮詢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地監管新規修訂〈上市規則〉以及其他有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訂》（「諮詢文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新股的類別會議及相關要求；(b)廢除上市規則附錄十三D，該附錄要求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須包括必備條款及其他附屬要求；(c)修改上市規則第九章和第十九A章，以反映中國證監會的備案制度；(d)刪除《必備條款》要求涉及H股股東的爭議仲裁條文；及(e)修訂處理將內資股及H股視為不同類別所產生的問題的其他上市規則。因此，本公司需要修改其現有的公司章程，以符合上市規則和中國適用法律和法規的要求。

根據中國法規變動，內資股及H股在中國法律下為同一類別普通股，內資股及H股的持有人不再被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因此這兩種股份所附帶的實質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清盤時資產分派方面所享有的權利）是相同的。根據諮詢文件，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規定不會損害對H股股東的保障，及刪除類別股東大會與現有於中國交易所及聯交所雙重上市的非中國發行人的現有安排一致，中國法規（及上市規則）並無規定於不同交易所上市的股份須被視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此外，聯交所已在諮詢文件中說明其認為仲裁規定已無必要，及該等要求的刪除將使其與上市規則中適用

於海外發行人的條文(並無類似仲裁規定)達成一致。諮詢文件強調，訴訟條文刪除後，中國發行人的股東可行使其於公司章程下的權利，一如其他海外發行人的股東。尤其是他們可與海外發行人的股東一樣，通過在發行人註冊成立地的法院或香港法院提出法律訴訟來尋求行使其權利。

章程修訂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根據公司章程及相關法律及法規，章程修訂須待股東於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審議及批准，以及上市規則因應中國法規變動生效而作出的修訂實施後方告生效。本公司將於各股東會議上分別提呈一項有關章程修訂之特別決議案以供股東批准。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分別確認，章程修訂乃符合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章程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公司章程之其他細則將維持不變。

### III. 建議修訂議事規則

鑒於章程修訂，董事會建議修訂各項議事規則(「**議事規則修訂**」)。有關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詳情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議事規則修訂須待股東於各股東會議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且章程修訂於各股東會議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本公司所採納的最終章程修訂對議事規則作出相應調整。

有關各項議事規則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將於各股東會議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製，並無正式英文版本。任何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 IV.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審議及批准授予一般授權。

根據一般授權，董事會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個別或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超過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45,000,000股內資股及355,000,000股H股。待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及根據當中所載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董事會將獲准根據一般授權分別發行最多達209,000,000股內資股及71,000,000股H股之額外股份。

於刪除中國公司內資股與H股間的類別區分後，聯交所在其上市規則修訂的諮詢文件中建議修訂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一般授權的整體上限可為中國發行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因此，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以反映上述對一般授權的建議修訂。待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和有關章程修訂及一般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獲得通過後，董事會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下可發行、配發及／或處理的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合共最多280,000,000股股份(或類別股份，按適用者)，佔有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0%，前提是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內資股及／或H股。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且會按照中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要求履行相關註冊／備案程序。

一般授權將自一般授權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期間有效：(a)通過該決議案後的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該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有關通知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的第二份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0至14頁。

有關通知H股類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的補充通告分別載於本補充通函第15至18頁及第19至23頁。

隨本補充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及單獨類別大會各自適用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本公司隨通函及第一份補充通函一併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於最大適用範圍內保持有效。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視情況而定)，務請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及類別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或類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議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會議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行使獲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方式就股東會議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進行表決。

## VII. 責任聲明

本補充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補充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補充通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VIII.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及類別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擬於股東會議上提呈的特別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2023年5月5日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原有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第一份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當中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第二份補充通告**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8.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9.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10.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11.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及／或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
3.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股東週年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第一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根據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代表原有委任表格及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全部代表委任表格。

---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充通告

---

4. 第二份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或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如適用)。
5.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通函、股東週年大會原有通告及第一份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H股持有人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H股持有人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H股類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 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三一—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

## 2023年第二次H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H股類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H股類別大會，則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H股類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代表原有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上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4.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
5. 有關將於H股類別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H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補充通函及H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凤祥食品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77)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一份補充通函(「第一份補充通函」)及內資股持有人類別大會(「內資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當中載列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提呈以供內資股持有人批准的決議案詳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第二份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告內資股類別大會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或緊隨H股持有人的類別大會(「H股類別大會」)結束後在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縣鳳祥食品研發中心2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內資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以外的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2.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動議：

- (a) 批准及確認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一一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章程修訂」)); 及

---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b)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會秘書及其授權人士根據上市規則最終修訂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處理就章程修訂所需之一切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根據中國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文字性修改)及任何前述事項。」

3.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二—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4.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5. 考慮及批准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詳情載於第二份補充通函「附錄四—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
6. 考慮及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動議：

(a) 謹此授予董事會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個別及共同發行、配發及／或處理額外內資股及／或H股，並根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發行、配發及／或處理內資股及／或H股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發行、配發及／或處理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不論乃根據購股權或因其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他原因發行、配發及／或處理)之內資股及H股總數分別不得超過(x)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內資股及H股各自之20%以及(y)待章程修訂生效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包括內資股及H股)；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將在遵守中國相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一切必要的登記及備案要求的情況下方可行使其於該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此項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之期間：

(i) 通過此項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通過此項決議案之日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項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權力之日。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c) 在董事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之前提下，謹此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就發行有關新內資股及／或H股而言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時間及地點、向相關部門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部門作出所有必要之備案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此項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內資股及H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以及採取任何必要措施及辦理任何所需手續(包括但不限於取得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及於相關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完成登記手續)，以實現股份發行。」

承董事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朱凌潔

中國山東，2023年5月5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第二份補充通函。
2. 上述決議案的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隨第二份補充通函附奉。
3. 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將不會影響閣下就日期為2023年5月5日的內資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所填妥及交回的任何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倘閣下已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及行事，惟未有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閣下未有填妥及交回內資股類別大會原有代表委任表格，惟已填妥及交回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並有效委任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及行事，則閣下的受委代表將有權就原有通告所載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倘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受委代表與根據原有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的受委代表不同，而兩名受委代表同時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則根據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獲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將獲指定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投票。本公司股東如欲就代表原有委任表格及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所載全部決議案的投票向其受委代表提供特定指示，請根據其所載指示填妥並提交兩份代表委任表格。
4. 本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送達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倘委任代表的文據經委任人的授權人士簽署，則授權簽署文據的授權書或



---

## 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大會補充通告

---

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證明。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須連同委任代表的文據一併交回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辦事處。

5. 有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會上提呈及提交的決議案、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表、以投票方式表決及其他相關事宜的詳情，請參閱第一份補充通函及內資股類別大會原有通告。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東生先生及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邱中偉先生、呂歲先生、朱凌潔先生及周瑞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安易女士、趙迎琳女士及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係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以下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公司營業執照。

公司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發起人為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註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住所：山東省陽穀縣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營業期限為30年，具有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認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六條** 本章程是公司的行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會的特別決議通過，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有關部門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工商管理機關備案之公司章程。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七條**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八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會秘書。

## 第二章 公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流企業，承擔社會責任，感恩回報社會。為顧客創造價值，為員工創造機會，使股東獲得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為：許可項目：家禽飼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糧食收購；飼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無害化處理；食品進出口；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進出口代理。（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以相關部門批准文件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畜牧漁業飼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術服務、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交流、技術轉讓、技術推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的珍貴優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飲片）購銷；會議及展覽服務。（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所有經營範圍不涉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內容）。

前款所指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的審核為準。

公司可以根據國內外市場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及業務需要，調整經營範圍，並按規定辦理有關工商登記變更手續。

###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發行的普通股包括內資股和外資股股份。公司根據需要，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國務院（以下簡稱「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註冊／備案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

如公司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須說明其他種類股份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權利的先後次序。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公司發行的股票，均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另有說明，本章程所稱元均為人民幣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

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格。

公司發行的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在以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相同的權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批准~~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六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款所稱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等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行的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外資股，簡稱為H股。H股指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標明股票面值，以港幣認購和進行交易的股票。

第十八條 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發起人認購和持有，其中：

股東名稱	認購股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投資有限公司	<u>3,440</u>	<u>40</u>
合計	<u><u>8,600</u></u>	<u><u>100</u></u>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新發行不超過408,250,000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全部為普通股。在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如超額配售權不被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00,00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74.6%，境外上市外資股35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25.4%。如超額配售權全部行使，則公司股本合計1,453,250,000股，其中內資股1,045,00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71.9%，境外上市外資股408,250,000股，佔股本總額約28.1%。~~

~~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第二十一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第二十二條 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00,000,000元。

~~第二十一條 除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另有規定外，繳足股款的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公司~~

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香港當地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 公開發行股份~~向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向現有股東配售新股~~；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期權方式向員工發行股份；~~

(~~五~~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六~~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批准~~允許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五條 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四~~六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十五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並一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備案批准(如需)，回購本公司的股份：

-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而註銷股份；
- (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七)法律、行政法規許可的其他情況。

公司因前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會決議；公司因前款第(三)項規定、第(五)項、第(六)項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六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進行：

- (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
- (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
- (四)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和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情況。



**第二十七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本章程的規定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

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

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有權購回的可贖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必須限定在某一最高價格；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必須以同等條件向全體股東提出要約。~~

**第二十八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情形的，應當在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註銷；屬於本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收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的10%，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公司依法註銷購回股份後，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並作出相關公告。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二十九條**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一) 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

~~2、 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

~~(三) 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

~~1、 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

~~2、 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

~~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饋贈；~~

~~(二) 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

~~(三) 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及~~

~~(四) 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

~~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

~~(一) 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

~~(三) 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本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

~~(五) 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及~~

~~(六) 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

## 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

公司股票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在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期間，無論何時，公司必須確保其所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證券的一切所有權文件(包括H股股票)，包括以下聲明，並指示及促使其股票過戶登記處，拒絕以任何個別持有人的姓名登記其股份的認購、購買或轉讓，除非及直至該個別持有人向該股票過戶登記處提交有關該等股份的簽妥表格，而該表格必須載有以下聲明：~~

- ~~(一)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以及公司與每名股東，均協議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特別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二)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公司的每名股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同意，而代表公司本身及每名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行事的公司亦與每名股東同意，就公司章程或就《公司法》或其他有關法律或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或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權利主張，須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提交仲裁解決，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該仲裁是終局裁決；~~
- ~~(三) 股份購買人與公司及其每名股東同意，公司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轉讓；~~
- ~~(四) 股份購買人授權公司代其與每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訂立合約，由該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承諾遵守及履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之責任。~~

~~第三十三條~~ 公司H股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繼承和質押。有關股票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須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票由董事長簽署。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公司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股票經加蓋公司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公司印章或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公司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的另行規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

~~(一) 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

~~(二)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

~~(三) 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

~~(四) 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

~~(五) 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

~~(六) 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

~~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在遵守公司章程及其他全部適用規定的前提下，公司股份一經轉讓，股份承讓人將作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其姓名(名稱)將被列入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任何H股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如有關登記須收取任何費用，則該等費用不得超過香港聯交所規定的最高費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如獲授予權力限制股東聯名戶口的股東數目，則限制聯名登記的股東人數最多為4名；~~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死亡，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享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及~~
-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公司的通知，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第三十六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三十七四十三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
-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三十八~~四十五條 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書面轉讓文件可以手簽，或(如轉讓人或受讓人為公)蓋上公司的印章。如本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機器印刷形式簽署。

所有股本已繳清的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皆可根據本章程自由轉讓；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並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一)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須登記，並須就登記按主板上市規則規定的費用標準向公司支付費用，且該費用不得超過主板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二) 轉讓文據只涉及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即H股；
- (三) 轉讓文據已付應繳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稅；
- (四) 應當提供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所合理要求的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證據；
- (五)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4位；
- (六)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公司的留置權；及
- (七)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

若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公司應在轉讓申請正式提出之日起兩個月內，給轉讓人 and 承讓人一份拒絕登記該股份轉讓的通知。

所有轉讓文據應備置於公司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九**~~四十六~~條 發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此款轉讓限制涉及H股，則需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內資股可以轉換為外資股，且經轉換的外資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所轉讓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無需召開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表決。內資股轉換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原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八~~條 股東大會召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進行因股份轉讓而發生的股東名冊的變更登記。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股東身份的行為時，應當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確定日，股權確定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終止時，在冊股東為公司股東。~~

**第四十三**~~五十~~條 任何人對股東名冊持有異議而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或者要求將其姓名(名稱)從股東名冊中刪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更正股東名冊。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 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 申請補發的, 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 其股票的補發應當符合下列要求:

- (一) 申請人應當用公司指定的標準格式提出申請並附上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證書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包括申請人申請的理由、股票遺失的情形及證據, 以及無其他任何人可就有關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二) 公司決定補發新股票之前, 沒有收到申請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該股份要求登記為股東的聲明。
- (三) 公司決定向申請人補發新股票, 應當在董事會指定的報刊上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 公告期間為90日, 每30日至少重複刊登一次。董事會指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認可的中文及英文報刊(各至少一份)。
- (四) 公司在刊登準備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 應當向香港聯交所提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本, 收到該證券交易所的回覆, 確認已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該公告後, 即可刊登。公告在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期間為90日。如果補發股票的申請未得到有關股份的登記在冊股東的同意, 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複印件郵寄給該股東。
- (五) 本條(三)、(四)項所規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期限屆滿, 如公司未收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議, 即可以根據申請人的申請補發新股票。

(六) 公司根據本條規定補發新股票時，應當立即註銷原股票，並將此註銷和補發事項登記在股東名冊上。

(七) 公司為註銷原股票和補發新股票的全部費用，均由申請人負擔。在申請人未提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有權拒絕採取任何行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本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的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六~~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者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

## 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

公司各類別股東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權利。法人作為公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代表其行使權利。

~~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

~~第四十八~~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在股東大會上發言，並按持股份額行使表決權；
- (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予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公司做出書面報告；
- (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1. ~~在繳付合理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
    - (1)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副本；~~
    -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有關資料，包括：~~
      -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
      - (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
    - (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
    - (4) ~~公司自上一財政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數目及面值、為此支付的費用總額、及就每一類別購回的證券支付的最高和最低價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
    - (5) ~~公司最近一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審計師及監事會報告；~~
    - (6) ~~公司的特別決議；~~
    - (7) ~~股東大會的會議記錄(僅供股東審閱)；~~
    - (8)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行政管理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

~~公司應將前述除第(2)項外(1)至(8)項文件及其他適用文件按《主板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該等文件。~~

~~如果所查閱和複印的內容涉及公司的商業秘密及內幕信息以及有關人員個人隱私的，公司可以拒絕提供。~~

~~股東提出查閱前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應當在按照股東的要求提供相關信息或資料之前核實其股東身份。~~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四十九**~~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其所認購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三) 以其所持股份為限承擔公司虧損及債務；~~

~~(四) 在公司核准登記後，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法人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六) 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股東除了股份的認購人在認購時所同意的條件外，~~除非另有規定，不承擔其後追加任何股本的責任。~~

第五十七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者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

~~(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

~~(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股東：

(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表決權能夠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成員的任免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

(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表決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含30%)表決權的行使；

(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50%(含30.50%)以上的股份，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

(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其可實際支配的公司股份表決權足以對公司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

(五) 該人單獨或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或者決定公司的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項；

(六)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本條所稱「一致行動」是指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人以協議的方式(不論口頭或者書面)達成一致，通過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對公司的投票權，以達到或者鞏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為。

## 第八章 股東大會

~~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九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第五十三條~~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審議批准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十六)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 (十七)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八)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 (十九)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 (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五十四六十一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半數以上通過。

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五十五六十二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六六十三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6個月內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應在必要時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第五十七條** ~~第六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股東大會而自行召集並舉行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 ~~(一) 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

~~第五十八六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第五十九六十六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本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

~~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六十六十七條** 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六十五條和第六十六條所述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第六十一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包括以下內容：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會議期限；~~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五) 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及~~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六十二六十九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六十三七十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將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一)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六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第六十五七十二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當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

如該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者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如同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

第六十六七十三條 任何由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的格式，應當讓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除上述規定外，前述委託書還應載明以下事項：~~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額、~~  
(一)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股東代理人對可能納入股東大會議程的臨時提案是否有表決權；如果有表決權應行使何種表決權的具體指示；~~  
(四)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如果數人為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應註明每名股東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代理人代表股東出席股東大會，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或委託人法定代表簽署的委託書，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法人股東如果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會議，該法人代表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委派該法定代表的法人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經過公證證實的副本或公司許可的其他經核證證實的副本。~~

~~第七十四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六十七七十五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香港結算代理人除外)。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六十八~~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出席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應當就需要投票表決的每一事項明確表示贊成、反對或者棄權票。~~投棄權票、放棄投票、公司在計事該項表決結果時，均不計入表決結果。~~

~~第六十九~~七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根據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主板上市規則》，若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第七十~~七十八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會議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七十二八十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第七十三八十一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七十四八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公司年度報告；
- (五)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七十五八十三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 變更公司形式；



- (~~五~~)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 (~~六~~) 本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 (~~九~~) 《主板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七十六八十四條~~ 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七十七八十五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七十八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選舉董事、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提名方式和程序為：

- (一)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及非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候選人，但提名的人數必須符合章程的規定，並且不得多於擬選人數。~~股東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日前至少7天送達公司。~~
- (二) 董事、監事可以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提出董事候選人和監事候選人的建議名單，並分別提交董事會和監事會審查。董事會、監事會經審查並通過決議確定董事、監事候選人後，應以書面提案的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

~~(三) 有關提名董事、非職工代表的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7天前發給公司(該7日通知期的開始日應當在不早於指定進行該項選舉的開會通知發出第二天及其結束日不遲於股東大會召開7日前)。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四) 就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給予公司的期間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7天。~~

~~(五) 股東大會對每一個董事、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除外。~~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監事的，由董事會、監事會提出，建議股東大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第七十九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八十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八十一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核實股東身份並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

### ~~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九十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

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本包括無投票權的股份，則該等股份的名稱須加上「無投票權」的字樣。~~

~~如股本資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每一類別股份（附有最優惠投票權的股份除外）的名稱，均須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九十三條至第九十七條規定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由於境內外法律、行政法規和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變化以及境內外監管機構依法做出的決定導致類別股東權利的變更或者廢除的，不需要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上市交易的行為，或公司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為，不應被視為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及~~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九十三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香港聯交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本章程第五十八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在香港聯交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九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章程第九十三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2/3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九十五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發出書面通知的期限應當與召開該次類別股東會議一併擬召開的非類別股東大會的書面通知期限相同。書面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會議召開當日。~~

~~如中國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九十六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

~~類別股東會議應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部或部分內資股轉換為外資股，且轉換後的外資股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八十一~~九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3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獨立非執行董事連任時間不得超過9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八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該被委任的董事應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公司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

~~提交以上所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

~~第八十三~~**一百條**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在任期結束後兩年本章程規定的合理期限內仍然有效。

~~第八十四~~**一百零一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八十五~~一百零二條 公司設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適用本章程第十四章有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有一名會計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第八十六~~一百零三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八十七~~一百零四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八十八~~一百零五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六~~六~~至九~~九~~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一~~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在但連任不能超~~已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

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九—百零六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 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 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 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 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 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 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第一百零七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

~~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

~~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

**第九十一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第九十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集，於會議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有下列事項時，董事長應自接到提議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一) 代表十分之一~~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二) 三分之一~~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三) 董事長提議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五) 監事會提議時；~~

~~(六) 總經理提議時；~~

~~(七)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二—百一十條**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四日前，臨時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通知全體董事、監事及總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會議召開的書面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特快專遞或其他電子通訊方式，提交全體董事、監事以及總經理。非直接送達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九十三—百一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第九十四—一百一十二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但應在委託書中載明授權範圍。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當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九十五—一百一十三條** 凡須經公司董事會決策的重大事項，必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事先通知所有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嚴格按照規定的程序進行。董事可要求補充提供資料。四分之一~~1/4~~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材料不充分或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九十六—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致使公司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為十年。

###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九十七—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另行議定。董事會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為董事會重大決策提供建議或諮詢意見。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 第十一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八—一百一十六條~~ 公司設董事會秘書1名。董事會秘書為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第九十九—一百一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長提名、董事會聘任或解聘。其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一十八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以及控股股東的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零一—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董事可以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零二—一百二十條~~ 總經理任期三年，可連聘連任。

~~第一百零三—一百二十一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規章；
- (五)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六) 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及一般員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制度；
- (七)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八) 在董事會授權的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其他事項；

(九) 決定單項金額為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下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十) 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總經理以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協助總經理工作，並可根據總經理的委託行使總經理的部分職權。

~~第一百零四~~一百二十二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非董事總經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一百零五~~一百二十三條 總經理在行使職權時，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第一百零六~~一百二十四條 公司設財務負責人一~~十~~人，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財務負責人應向董事會和總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監事會

~~第一百零七~~一百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行使監督職能。

~~第一百零八~~一百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三~~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三~~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含2/3) 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一百零九~~一百二十七條 監事會成員由兩~~二~~名股東代表和一~~一~~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中應有1/2以上的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下同)、外部監事有權向股東大會獨立報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

~~第一百一十~~一百二十八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一十一~~~~一百二十九~~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二~~~~一百三十~~條 監事會每六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會議通知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送達全體監事。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或臨時會議的，監事會工作人員應當提前合理的期間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一百一十三—一百三十一條** 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監事會會議的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記名和書面等方式進行。

表決程序為：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席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2/3以上(含2/3)~~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至少保存十年監事會會議記錄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一百一十四—一百三十二條** 監事會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和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人士協助其工作，為此而支出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一百一十五—一百三十三條** 監事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忠實履行監督職責。

#### 第十四章 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一百一十六—一百三十四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
- ~~(六) 因觸犯刑法被司法機關立案調查，尚未結案；~~
- ~~(七)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不能擔任企業領導；~~
- ~~(八) 非自然人；~~
- ~~(九)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期限未滿的，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5年；~~
- ~~(十) 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有關法律法規所指定的情況。~~

~~第一百三十五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

~~第一百三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

- ~~(一) 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

~~(二) 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四) 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本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

~~第一百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

~~(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

~~(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

~~(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

~~(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

~~(五)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

~~(七)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

~~(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

~~(九) 遵守本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

~~(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

~~(十一)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提供擔保；~~

~~(十二)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十三)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

~~1、法律有規定；~~

~~2、公眾利益有要求；~~

~~3、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本條所述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應為之事：~~

~~(一)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三)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及~~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誠信義務不一定因其任期結束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仍有效。其他義務的持續期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形和條件下結束。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五十七條所規定的情形除外。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公司章程細則所特別指明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主板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在確定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會議時，有關董事亦不得點算在內。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

~~第一百四十三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

~~(一) 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及~~

~~(三) 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擴展至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向公司或者其控股股東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

~~(二) 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

- ~~(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
-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 ~~(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
- ~~(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收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
- ~~(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者可能賺取的利息；及~~
- ~~(六) 通過法律程序裁定讓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義務所獲得的財物歸公司所有。~~

~~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書面合同中至少應當包括下列規定：

- ~~(一)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公司法》、《特別規定》、公司章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及其他香港聯交所訂立的規定，並協議公司將享有本章程規定的補救措施，而該份合同及其職位均不得轉讓；~~
- ~~(二)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向代表每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諾，表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規定的其對股東應盡的責任；~~
- ~~(四) 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三條規定的仲裁條款。~~

~~前述報酬事項包括：~~

-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及~~
- ~~(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

~~公司應當定期向股東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獲得報酬的情況。~~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當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者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

- ~~(一) 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
- ~~(二) 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的定義相同。~~

~~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當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該等款項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一十八—一百五十二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的規定，制定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一百十九—百五十三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曆日曆年制，即每年公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為一會計年度。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製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要求進行編製。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地方政府及主管部門頒佈的規範性文件所規定由公司準備的財務報告。

~~第一百二十一—百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一百二十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的每個股東都有權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財務報告。

前款的財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包括中國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予附載的各份文件)及損益表(利潤表)或收支結算表(現金流量表)，或(在沒有違反有關中國法律的情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資產負債表的每份文件)交付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公司可採取公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二十三—百五十七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60天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會計年度結束後的120天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編製。~~

## 第十六章 利潤分配

~~第一百二十四—一百五十八條~~ 公司的利潤按照國家規定做相應的調整後，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依法繳納所得稅；
- (二) 彌補以前年度的虧損；
- (三) 提取法定公積金~~10%~~；
- (四) 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議決定；
- (五) 依法提取企業需承擔的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六) 支付股東紅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會~~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潤。

~~第一百二十五—一百五十九條~~ 資本公積金包括下列款項：

- (一) 超過股票面額發行所得的溢價款；
- (二) 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規定列入資本公積金的其他收入。

~~第一百二十六—一百六十條~~ 股東大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按股東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二十七—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可以下列形式(或同時採取兩種形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票。

~~第一百二十八—一百六十二條~~ 股東在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利。

~~第一百二十九~~~~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並由其代為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有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公司委任的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公司可行使沒收權力，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前不得行使。

如公司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人發送股息單，則須規定：該等股息單未予提現，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

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銷毀，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

-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內最少應已派發3次股息，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及
- (二) 公司於12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香港聯交所有關該意向。

~~第一百三十一~~~~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向內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以港幣支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所需的外幣，按國家有關外匯管理的規定辦理。

~~第一百三十一~~~~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平均賣出價。

##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二六十六條~~ 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續聘。

~~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

~~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

~~第一百三十三一百六十七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十四一百六十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下列權利：

- (一) 隨時查閱公司的賬簿、記錄或者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
- (三) 出席股東會議，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公司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一百三十五一百六十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第一百三十六一百七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

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第一百七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

~~第一百七十二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

~~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名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末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

~~(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

~~1、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

~~2、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的股東。~~

~~(三)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

~~(四)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

~~1、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

~~2、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

~~3、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

~~第一百三十七七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事。

~~會計師事務所如要辭去職務，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1、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

~~2、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

~~公司收到本條第2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當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之機關。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如果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為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2款第2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

## 第十八章 通知

~~第一百三十八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形式發出：

(一) 以專人送出；

(二) 以郵件方式送出；

(三)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在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監管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章程所述「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就向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按有關規定及本章程須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言，是指在中國的報刊資訊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有關資訊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按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同一日通過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系統向香港聯交所呈交其可供即時發表的電子版本，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地上市規則的要求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包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公告亦須同時在公司網站登載。此外，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以便股東有充分通知和足夠時間行使其權利或按通知的條款行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以書面方式選擇以電子方式或以郵寄方式獲得公司須向股東寄發的公司通訊，並可以選擇只收取中文版本或英文版本，或者同時收取中、英文版本。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的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股東或董事如要證明已向公司送達了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須提供該有關的通知、文件、資料或書面陳述已在指定時間內以通常的方式送達或以預付郵資的方式寄至正確的地址的證據。

即使前文明確規定要求以書面形式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就公司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要求向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如果本公司按照相關法律法規和不時修訂的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獲得了股東的事先書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本公司可以以電子方式或以在本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

式，將公司通訊發送給或提供給本公司股東。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通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通知，以及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中所列其他公司通訊。

如獲授予權力以廣告形式發出通知，該等廣告可於報章上刊登及並無禁止向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發出通知。

~~第一百三十九~~~~一百七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郵件送出的，自交付郵局之日起第48小時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或網站發佈方式發出的，發出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有關公告在符合有關規定的資訊披露媒體報刊上刊登。

~~第一百四十一~~~~一百七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 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

~~第一百四十二~~~~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提出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或者同意公司合併、分立方案的股東，以公平價格購買其股份。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的內容應當作成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第一百四十三~~~~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者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



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一百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公司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按所達成的協議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 第二十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營業期限屆滿；
- (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六)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

~~第一百四十七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二)、(四)、(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的人員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組

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三)項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各方當事人依照合併或者分立時簽訂的合同辦理。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公司因第一百八十二條第(六)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八~~一百八十四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

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

~~第一百四十九~~一百八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處理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五十一—百八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五十一—百八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財產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的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財產按前款規定清償後的剩餘財產，由公司股東按其持有的股份的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清算期間，公司不得開展新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五十二—百八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

~~第一百五十三—百八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在經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 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十四—百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發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股東大會決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五十五—百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 (一)董事會首先通過修改本章程的決議並擬訂章程修正案；
- (二)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進行表決；
- (三)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 (四)公司將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報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第一百五十六—百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批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 第二十二章 爭議的解決

~~第一百五十七—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含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五) 此項仲裁協議乃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達成，公司既代表其本身亦代表每名股東。~~

~~(六) 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須視為授權仲裁庭進行公開聆訊及公佈其裁決。~~

本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士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以及其他由董事會聘任為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人員。

## 第二十三章 附則

~~第一百五十八~~~~一百九十四~~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本章程中所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雖然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所稱「超過」、「以外」，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所稱「關連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定義。

~~第一百五十九~~~~一百九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有歧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百六十~~~~一百九十六~~條 本章程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交所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

~~第一百六十一~~~~一百九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一百六十二~~~~一百九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規範股東大會議事方式和決策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責，提高股東大會規範運作和科學決策水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法規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訂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議事規則適用於公司股東大會，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會議的其他有關人員均具有約束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會應嚴格遵守相關法規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規定，認真、按時組織好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會的正常召開負有誠信責任，不得阻礙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

合法、有效持有公司股份的股東均有權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並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股東權利。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自覺維護會議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四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干涉股東對自身權利的處分。股東大會討論和決定的事項，應當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確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職權

第六條 股東大會由公司全體股東組成，是公司的權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做出決議；
- (九) 對發行公司債券做出決議；
- (十) 對公司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做出決議；
- (十一)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做出決議；
- (十三)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提案；
- (十四) 審議批准公司章程第六十一條規定的對外擔保事項；
- (十五) 審議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十<sub>五</sub>)~~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決議；

~~(十<sub>六</sub>)~~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十<sub>七</sub>)~~審議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十<sub>八</sub>)~~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事項；

(二十) 公司年度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向特定對象發行不超過公司當時全部已發行股份(或類別股份，如適用)百分之二十的股票，該授權在下一年度股東大會召開日失效，唯受限於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

~~。公司為公司股東或者實際控制人提供擔保的，必須經股東大會決議。~~

~~股東大會在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由出席股東大會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半數以上通過。~~

**第八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

**第九條** 股東大會對董事會授權的原則是：在合理控制經營風險的前提下，確保公司決策的效率，不斷提高公司董事會規範運作以及科學決策的水平。

超過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的有關事項，董事會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同時，如根據有關法律規定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要求，股東大會授予董事會的上述職權範圍內的有關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則應按該等法律規定或政府部門的要求，由董事會提出方案，報股東大會批准。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制度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董事會應在任何下列情形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人數的2/3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1/3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含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或者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條** 股東(含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有知情權、發言權、質詢權和表決權等各項權利。

### 第四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議事規則第十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四條** 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的股東，可以簽署一份或者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前述持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二)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如果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提出該要求的股東可以提請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
- (三)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如果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後30日內沒有發出召集會議的通告，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在該擬舉行的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會議，召集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
- (四)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五條** 股東因董事會、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監事的款項中扣除~~。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第十六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十八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以書面形式提交或者送達召集人。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第二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說明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議事規則第十八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提案由董事會或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股東大會的議案由召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規定有權提出臨時議案的提案方，可依據公司章程的約定提出臨時議案。

召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最大利益為行為準則，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及以下要求對提案人提出的臨時提案進行審查：

- (一) 關聯性。召集人對股東提案進行審核，對於股東提案涉及事項與公司有直接關係，並且不超過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應提交股東大會討論。對於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東大會討論。
- (二) 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對股東提案涉及的程序性問題做出決定。如將提案進行分拆或合併表決，需徵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變更的，股東大會會議主持人可就程序性問題提請股東大會做出決定，並按照股東大會決定的程序進行討論。

召集人決定不將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表決的，應當在該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解釋和說明，並將提案內容和召集人的說明在股東大會結束後與股東大會決議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和審議的事項於會議召開20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通知各股東。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計算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就本條發出的通知，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記處把有關通知送達郵務機關投郵之日。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允許的其他方式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送出。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交所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

~~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20日至25日、臨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開前15日至20日的期間內，在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者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出的股東大會通知，可通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指定網站及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外上市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會議通知的內容以及會議通知的變更根據公司章程確定。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包括以下內容符合下列要求：

(一) 以書面形式作出；

(二)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日期；

(三)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

~~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四)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六) 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二) 與公司或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五) 是否存在《公司法》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相關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通知其他股東並說明原因。

##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每次召開會議，召集人應設立大會秘書處（以下稱「秘書處」），其主要職責是：

- (一) 股東登記；
- (二) 印發會議文件；
- (三) 負責簽到，統計股東出席會議的情況；
- (四) 接受股東發言報名；
- (五) 協助統計表決結果；
- (六) 處理其他股東大會會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正式開始前，秘書處工作人員應於股東大會會場外的顯著位置對參會股東進行登記。

秘書處工作人員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地點。

股東大會以現場會議或其他方式召開。股東通過現場會議以外的其他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應當採取必要的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嚴肅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會議的股東（或代理人）、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高級管理人



員、聘任律師及董事會邀請的人員以外，公司有權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入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釁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三十二條** 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表決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表決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帳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自然人股東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否具有表決權~~是否具有表決權~~；
-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 (四) 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六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要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總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列席股東大會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股東大會。在股東大會上，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的不能公開外，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對股東的質詢作出答覆或說明。~~

**第三十七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董事會可以指定一名公司董事代其召集會議並且擔任會議主席；未指定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以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會議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三十八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第三十九條** 除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公開外，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應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四十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一條**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第四十二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應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出席股東大會的人民幣普通內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和境內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各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內資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出席會議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四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

## 第七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根據適用的上市地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者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

~~(一) 會議主席；~~

~~(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

~~(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含10%)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

~~除非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者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

~~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四十七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預、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五) 公司年度報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二) 公司發行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四) 變更公司形式；~~

(五) 單項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的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事項；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及審議通過董事會制定的章程細則；~~

~~(七) 審議並實施股權激勵計劃；~~

~~(八) 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要求的其他需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

**第四十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條** 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五十二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與會股東表決完成後，秘書處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股東的表決票，並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五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根據表決結果宣佈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並應當在會上宣佈表決結果和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五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第五十七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通過選舉提案並簽署聲明確認書後立即就任，但股東大會通過的選舉提案對就任時間另有規定的除外。

**第五十八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該決議無效。

股東大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公司章程的，股東可以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召集人可根據股東大會召開的實際需要決定是否對會議進行全程錄音。

##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六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六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應，~~於本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六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六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六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

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明確董事會的職責權限，規範董事會會議及工作程序，確保公司董事會及董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及股東利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等有關規定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負責經營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財產，維護公司和股東利益，行使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賦予的職權。

董事會的議事方式為董事會會議。按規定參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履行職責的基本方式。

## 第二章 董事會的組成和下設機構

**第三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6至9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總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

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1名。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控股股東的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公司董事長或執行董事職務的人數不得超過2名。~~



~~董事無需持有公司股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但連任不能超過九年，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的，從其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連選連任，若獨立董事在任已過9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載有董事會為何認為該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

**第四條** 董事會下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三個專門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

**第五條** 各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各專門委員會的提案應提交董事會審查決定。專門委員會的職責、人員組成與議事規則由董事會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議事規則另行議定。

**第六條** 各專門委員會可以聘請中介機構提供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七條** 專門委員會不得以董事會名義作出任何決議，但根據董事會特別授權，可就授權事項行使決策權。

**第八條**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應制定工作細則，由董事會批准後生效。

**第九條** 董事會下設董事會辦公室，處理董事會日常事務。董事會秘書兼任董事會辦公室負責人，保管董事會印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的職權

**第十條** 公司董事會由股東大會依據公司章程選舉產生的董事組成。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辭職報告。董事會將盡快披露有關情況。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規定人數的，在新當選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第十一條** 董事會應認真履行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職責，確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平對待所有股東，並關注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利益。

**第十二條** 董事會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大會會議，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或議案，提請股東大會通過有關事項，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五)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發行股票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的方案；
- (七) 擬訂公司重大資產收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和財務負責人等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十) 決定前述高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項；
-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訂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及制定章程細則；
- (十三) 按照《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需董事會決策的投資、收購或出售資產、融資、關連交易等事項；

- (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五)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六)決定公司單項金額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10%以上及30%以內貸款(包括年度預算內和年度預算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收購、租賃、抵押、質押及其他資產處置和擔保及其他事項；
- (十七)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由股東大會決議的事項外，決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 (十八)法律法規、《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還應負責如下事項：

- (一)制訂、審查和完善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及狀況；
- (二)審查和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三)審查和監督公司按照法律及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制訂的制度及遵守情形，以及做出相應披露的情形；
- (四)制訂、審查和監督公司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相關合規手冊。

以上公司治理職能應由董事會負責，董事會也可將責任指派給一個或多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

~~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二)項或其他上市規則要求下必須由2/3以上的董事表決同意的事項外，其餘應經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

董事會做出關連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

除非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董事會可將其部分職權授予董事長、其他一位或多位董事或總經理行使。董事會的授權內容應當明確、具體。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五) 在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急情形，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議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行使符合法律規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 (六) 組織制訂董事會運作的各項制度，協調董事會的運作；
- (七) 聽取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會決議的執行提出指導性意見；
- (八) 提名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人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簽訂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款等在內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會可以根據需要授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行使董事會的部分職權。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四條 定期會議

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董事會會議召開的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期報告可以在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時間內向有關監管機構報送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

**第十五條 定期會議的提案**

在發出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前，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充分徵求各董事的意見，初步形成會議提案後交董事長擬定。董事長在擬定提案前，應當視需要徵求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意見。

**第十六條 臨時會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代表1/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二) 1/3以上的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董事長提議時；~~
-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時；~~
- ~~(五) 監事會提議時；~~
- ~~(六) 總經理提議時；~~
- ~~(七) 公司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條 臨時會議的提議程序**

按照前條規定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通過董事會辦公室或者直接向董事長提交經提議人簽字(蓋章)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理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人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提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與提案有關的材料應當一併提交。

董事會辦公室在收到上述書面提議和有關材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認為議案內容不明確、具體或者有關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議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董事會會議並主持會議。

#### 第十八條 會議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 第十九條 會議通知

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辦公室應當分別提前十四日和五日將書面會議通知，通過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直接送達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及經理、董事會秘書。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作相應記錄。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如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 第二十條 會議通知的內容

會議通知應當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和地點；
- (二) 會議的召開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議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八)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董事會會議通知應隨附足夠的資料，包括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材料和有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進展的信息和數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

#### 第二十一條 會議通知的變更

董事會定期會議的書面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在原定會議召開日之前三日發出書面變更通知，說明情況和新提案的有關內容及相關材料。不足三日的，會議日期應當相應順延或者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後按期召開。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發出後，如果需要變更會議的時間、地點等事項或者增加、變更、取消會議提案的，應當事先取得全體與會董事的認可並作好相應記錄。

#### 第二十二條 會議的召開

董事會會議應當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有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時，董事長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總經理和董事會秘書未兼任董事的，應當列席董事會會議。會議主持人認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關人員列席董事會會議。

#### 第二十三條 親自出席和委託出席

董事原則上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出席會議的，應當事先審閱會議材料，形成明確的意見，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當載明：

- (一) 委託人和受託人的姓名；
- (二) 委託人不能出席會議的原因；
- (三) 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
- (四) 委託人的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
- (五) 委託人的簽字、日期等。

委託其他董事對定期報告代為簽署書面確認意見的，應當在委託書中進行專門授權。

受託董事應當向會議主持人提交書面委託書，在會議簽到簿上說明受託出席的情況並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權利。

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其他董事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託出席的限制

委託和受託出席董事會會議應當遵循以下原則：

- (一) 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不得接受非關聯董事的委託；
-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執行董事也不得接受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託；
- (三) 董事不得在未說明其本人對議案的個人意見和表決意向的情況下全權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有關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權委託和授權不明確的委託；
- (四) 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過兩名董事的委託，董事也不得委託已經接受兩名其他董事委託的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履行責任，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



**第二十五條 會議召開方式**

董事會會議以現場召開為原則。必要時，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經召集人(主持人)、提議人同意，也可以通過視頻、電話、傳真或者電子郵件表決等方式召開。董事會會議也可以採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進行的方式召開。

非以現場方式召開的，以視頻顯示在場的董事、在電話會議中發表意見的董事、規定期限內實際收到傳真或者電子郵件等有效表決票，或者董事事後提交的曾參加會議的書面確認函等計算出席會議的董事人數。

**第二十六條 會議審議程序**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

會議主持人應當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會議主持人應當首先宣佈會議議程。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審議。

對於根據規定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前認可的議案，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討論有關議案前，指定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宣讀獨立非執行董事達成的書面認可意見。

董事阻礙會議正常進行或者影響其他董事發言的，會議主持人應當及時制止。

除徵得全體與會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託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對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二十七條 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認真閱讀有關會議材料，在充分了解情況的基礎上獨立、審慎地發表意見。

董事可以在會前向董事會辦公室、會議召集人、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專門委員會、會計師事務所和律師事務所等有關人員和機構了解決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會議進行中向主持人建議請上述人員和機構代表與會解釋有關情況。

## 第二十八條 會議表決

每項提案經過充分討論後，主持人應當適時提請與會董事進行表決。

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等方式進行。

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作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有關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作選擇的，視為棄權。

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書面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名。

~~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

## 第二十九條 發展戰略及投資決策程序

公司發展戰略及投資決策程序為：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持並組織總經理及公司有關部門擬定公司中長期發展規劃、年度投資計劃、重大項目的投資方案及收購、兼併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大會表決通過後實施；按公司章程的規定，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投資項目，由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持並組織總經理及有關部門擬訂可行性方案，提交董事會審議，並形成董事會決議後實施。

## 第三十條 人事任免決策及程序

公司人事任免決策程序為：按公司章程及本議事規則的規定，在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人事任免事項（不包括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的人事任免事項），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持並組織總經理及公司人事部門審查，結合黨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

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公司董事會討論作出決議，由董事長簽發聘任書、委派書、推薦書或解聘文件；

與董事會職權範圍內的人事任免相關的薪酬與考核事項，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持並組織總經理及公司人事部門審查及考核，結合黨組織及其他有關方面的意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決定的人事任免及薪酬與考核事項，由總經理主持並組織公司人事部門對有關人員進行審查，在聽取有關方面意見後作出決定。就公司所投資企業的人事任免，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根據總經理的提名，決定向被投資企業根據其章程的規定委派和／或推薦董事、監事和／或高級管理人員。

### 第三十一條 財務預決算決策程序

公司財務預決算決策程序為：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主持並組織總經理及公司財務部門擬定公司年度財務預決算、盈餘分配和虧損彌補等草案，提交董事會，由董事會審議並形成方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後，由總經理組織實施。

### 第三十二條 其他重大事項決策程序

公司其他重大事項決策程序為：董事長在審核簽署由股東大會、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的貸款、資產處置及擔保等重大事項的文件前，應對有關事項進行可行性研究，必要時可聽取有關方面的意見；同時，在簽署對外擔保文件時，必要時還應組織總經理及公司財務部門就被擔保方的申請進行充分調查和評估，提出意見；在簽署貸款文件時，必要時還應組織總經理及公司財務部門就貸款額度、必要性、還貸計劃提出報告。董事長在匯總上述各方面意見後應根據權限作出決定，或將有關情況書面提交董事會，或通過董事會提交股東大會，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後簽署上述有關文件，並組織實施。

### 第三十三條 表決結果的統計

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董事會通過舉手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的，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則由會議主持人當場進行統計。如果董事會通過投票表決的方式進行表決的，與會董事表決完成後，證券事務代表和董事會辦公室有關工作人員應當及時收集董事的表決票，交董事會秘書在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進行統計。

現場召開會議的，會議主持人應當當場宣佈統計結果；其他情況下，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董事會秘書在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下一工作日之前，通知董事表決結果。

董事在會議主持人宣佈表決結果後或者規定的表決時限結束後進行表決的，其表決情況不予統計。

### 第三十四條 決議的形成

~~除本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規定的情形外，~~董事會審議通過會議提案並形成相關決議，必須有超過公司全體董事人數之半數的董事對該提案投贊成票。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形成決議應當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從其規定。

不同決議在內容和含義上出現矛盾的，以形成時間在後的決議為準。

董事會會議可以採用會議表決(包括視頻會議)和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兩種表決方式。採用通訊表決形式的，至少在表決前3日內應當根據本議事規則的規定提前將通訊表決事項及相關背景資料送達全體董事，並說明理由及保障董事能夠充分表達意見。董事會會議以通訊表決(包括書面傳簽)方式召開時，董事或其委託的其他董事應當在決議上寫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意見，一旦簽字贊成的董事已達到公司章程和本議事規則規定作出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該議案即獲得通過。

**第三十五條 迴避表決**

出現下述情形的，董事應當對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 (一) 董事本人認為應當迴避的情形；
- (二) 公司章程規定的因董事與會議議案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而須迴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迴避表決的情況下，有關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形成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不得對有關議案進行表決，而應當將該事項提交股東大會審議。

除上述規定外，關聯董事迴避和表決的具體程序為：

- (一) 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向董事會提出迴避的申請或要求；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提出的迴避申請或要求依法進行審查並作出決定，確需迴避且關聯董事未自行迴避的，董事長亦可自行作出決定提請關聯董事予以迴避；關聯董事、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決定有異議的，由董事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決議作出決定。

**第三十六條 不得越權**

董事會應當嚴格按照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的授權行事，不得越權形成決議。

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未經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的，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因此給公司造成的損失的，該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潤分配的特別規定**

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事宜作出決議的，可以先將擬提交董事會審議的分配預案通知註冊會計師，並要求其據此出具審計報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數據均已確定）。董事會作出分配的決議後，應當要求註冊會計師出具正式的審計報告，董事會再根據註冊會計師出具的正式審計報告對定期報告的其他相關事項作出決議。

**第三十八條 提案未獲通過的處理**

提案未獲通過的，在有關條件和因素未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董事會會議在一個月內不應當再審議內容相同的提案。

**第三十九條 暫緩表決**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 二分之一以上的與會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案不明確、不具體，或者因會議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導致其無法對有關事項作出判斷時，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會議對該議題進行暫緩表決。

提議暫緩表決的董事應當對提案再次提交審議應滿足的條件提出明確要求。

**第四十條 會議錄音**

現場召開和以視頻、電話等方式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可以視需要進行全程錄音。

**第四十一條 會議記錄**

董事會秘書應當安排董事會辦公室工作人員對董事會會議作好記錄。會議記錄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日期、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的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會議議程；
-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董事發言要點、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 第四十二條 董事簽字

與會董事應當代表其本人和委託其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進行簽字確認。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記錄的內容。

#### 第四十三條 決議的執行

董事長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董事會決議，檢查決議的實施情況，並在以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在檢查中如發現有違反決議的事項時，可要求和督促有關人員予以糾正，若不採納其意見，董事長可提請召開臨時董事會，作出決議要求有關人員予以糾正。

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會秘書收集，董事長審定後將公司的經濟運行情況、投資項目實施情況及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以書面向各董事報告，以保證董事及時了解公司經營狀況和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董事可要求得到有關資料，以了解和監督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

#### 第四十四條 會議檔案的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董事代為出席的授權委託書、會議錄音資料、表決票、經與會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會議紀要、決議記錄等，由董事會秘書負責保存。

董事會會議檔案應當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含專科)以上的學歷，從事秘書、管理、股權事務等工作三年以上；
- (二) 有一定財務、稅收、法律、金融、企業管理等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和職業道德，嚴格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章，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
- (三)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情形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大會，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有關會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記錄的準確性，作好並保管會議文件和記錄，主動掌握有關決議的執行情況。對實施中的重要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絡人，負責組織準備和及時遞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接受監管部門下達的有關任務並組織完成；



- (四) 負責協調和組織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建立健全有關信息披露的制度，參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關會議，及時知曉公司重大經營決策及有關信息資料；
- (五)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六) 負責處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務，領導制定並執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內部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關當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 (七) 處理和協調公司與相關監管機構、中介機構以及媒體的公共關係；
- (八) 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以及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要求具有的其他職權。

**第四十八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會秘書可以由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除外。

~~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其具體身份由董事長根據行為的性質確定。~~

**第四十九條** 董事會秘書應組織公司有關機構和人員保障董事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了解公司的各項業務經營情況和財務狀況；
- (二) 對其他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情況實施監督；
- (三) 採取適當措施確保董事的知情權，保證所提供信息的真實和完整；
- (四) 保障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權利；

(五) 提供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行使職權。

**第五十條** 董事會秘書對公司負有誠信和勤勉的義務，承擔高級管理人員的有關法律責任，應當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謀取私利。

##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五十二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五十三條**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應生效~~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五十四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五十五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

監事會議事規則以中文編訂，並無官方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譯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之間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監事會議事規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確監事會的權限和議事規程，促使監事和監事會有效地履行監督職責，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及《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監事會是公司的監督機構，向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核心，根據《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合規性進行監督，維護公司及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三條** 監事應當遵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勤勉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有法律、會計等方面的專業知識或工作經驗。監事會的人員和結構應確保監事會能夠獨立有效地行使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公司財務的監督和檢查。

**第五條** 公司應採取措施保障監事的知情權，及時向監事提供必要的信息和資料，以便監事會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管理情況進行有效的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履行職責所需的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總經理應當根據監事會的要求，向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監事會的組成和監事會秘書

**第六條** 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會主席。監事任期3年，可以連選連任。

**第七條** 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當經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應當經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八條** 監事會成員由2名股東代表和1名職工代表組成。其中，股東代表由股東大會選舉和罷免，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

**第九條** 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辭職，監事辭職應當向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時生效。

**第十條** 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辭職報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後的合理期間內，以及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會不另設辦事機構。對涉及監事會職能履行的有關工作，公司各部均應積極協助配合。監事會聘任一名兼職秘書，負責監事會會議記錄，文件和印章保管，並協助監事長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 第三章 監事會的職權

第十三條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對董事會編製的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出具書面審核意見；
- (二) 對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罷免的建議；
- (三)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四) 檢查公司的財務；
- (五) 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覆審；
- (六)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七) 向股東大會提出提案；
- (八) 提議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 (九)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十四條 監事會應在年度股東大會上宣讀有關公司過去一年的監督專項報告，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情況；

- (二) 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相關法規、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三) 監事會對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誠信及勤勉盡責表現所做的評價；
- (四)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會認為必要時，還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監事會會議制度

**第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可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監事會應當在十日內召開臨時會議：

- (一) 任何監事提議召開時；
-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通過了違反法律、法規、規章、監管部門的各種規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有關規定的決議時；
-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不當行為可能給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在市場中造成惡劣影響時；
-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股東提起訴訟時；
-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受到證券監管部門及上市地證券主管部門和交易所處罰或公開譴責時。

**第十九條** 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並根據需要及時召開臨時會議。監事會會議因故不能如期召開，應說明原因。

**第二十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監事會提案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二十一條** 監事提議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應當向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提交經提議監事簽字的書面提議。書面提議中應當載明下列事項：

- (一) 提議監事的姓名；
- (二) 提議理由或者提議所基於的客觀事由；
- (三) 提議會議召開的時間或者時限、地點和方式；
- (四) 明確和具體的提案；
- (五) 提議監事的聯繫方式和提議日期等。

在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收到監事的書面提議後三日內，監事會應當發出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監事會怠於發出會議通知的，提議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會議必須有半數以上監事出席才能舉行。相關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於出席會議導致無法滿足會議召開的最低人數要求的，其他監事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董事會秘書和證券事務代表可以列席監事會會議。

**第二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連續兩次不能親自出席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監事出席監事會會議的，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或選舉職工代表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換。

**第二十四條** 監事會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出席監事會會議，回答所關注的問題。

**第二十五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以現場方式召開。

緊急情況下，監事會會議可以通訊方式進行表決，但監事會召集人(會議主持人)應當向與會監事說明具體的緊急情況。通訊表決的方式為：經召集人同意，以將載有決議事項的書面文件發送給全體監事審議，並在決議文件上簽名的方式作出。監事亦可以書面方式表達其意見。

### 第五章 監事會議事程序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並簽發召集會議的通知。會議通知包括舉行會議的日期、地點和會議期限、議程、事由、議題及有關資料、發出通知的日期等。

**第二十七條** 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0日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全體監事；召開臨時會議，應在會議召開5日以前，以電子郵件、郵寄、傳真或專人送達的方式通知全體監事。非直接送達的，還應當通過電話進行確認並做相應記錄。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不受上述會議通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通知，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十八條** 在發出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的通知之前，監事會秘書應當向全體監事徵集會議提案，監事會提案重在對公司規範運作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行為的監督而非公司經營管理的決策。

**第二十九條** 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會議開始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依前述規定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三十條** 監事會主席負責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

**第三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按預定時間宣佈開會。會議正式開始後，與會監事應首先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與會監事對議程達成一致意見後，會議在主持人的主持下對每個議案逐項審議。

**第三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提請與會監事對各項提案發表明確的意見。監事會會議在審議有關議案和報告時，可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內部及外部審計人員列席會議，對有關事項做出必要的說明，並回答監事會所關注的問題。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會議表決實行一人一票，以舉手表決或投票表決方式進行。監事的表決意向分為同意、反對和棄權。與會監事應當從上述意向中選擇其一，未做選擇或者同時選擇兩個以上意向的，會議主持人應當要求該監事重新選擇，拒不選擇的，視為棄權；中途離開會場不回而未做選擇的，視為棄權。

**第三十四條** 監事會主席根據投票表決的結果，宣佈決議及報告通過情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過半數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應當由2/3以上(含2/3)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第三十六條** 除徵得全體與會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會會議不得就未包括在會議通知中的提案進行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會的監事中途退席，應向會議主持人說明原因並請假。對剩餘表決議案的表決權，監事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行使；如不委託，視為棄權。

**第三十八條** 監事會會議應當對每項議案逐一表決。會議工作人員應當及時統計表決結果。

**第三十九條** 監事會應當將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會議出席情況；
- (五)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 (六)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和表決結果(說明具體的同意、反對、棄權票數)；
- (七) 與會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對於通訊方式召開的監事會會議，監事會秘書應當參照上述規定，整理會議記錄。

**第四十條** 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做出某種說明性記載。與會監事應當對會議記錄和決議進行簽字確認。監事對會議記錄和決議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有書面說明。必要時，應當及時向監管部門報告，也可以發表公開聲明。

**第四十一條** 監事既不按前款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向監管部門報告、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和決議的內容。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保存，保存期不少於十年。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和決議等，由監事會秘書負責保管。但可以由董事會秘書備份。

## 第六章 監事會決議的執行和反饋

第四十二條 監事會可做出決議並向董事會、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由董事會組織有關部門落實。

第四十三條 監事會做出的決議，如涉及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或向股東大會年會提出臨時議案的，應在規定時間內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會議議題和內容完整的提案，並保證提案內容符合相關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第四十四條 監事應當督促有關人員落實監事會決議。監事會主席~~監事長~~應當在以後的監事會會議上通報已經形成的決議的執行情況。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除有特別說明外，本議事規則所使用的術語與公司章程中該等術語的含義相同。

第四十六條 本議事規則未盡事宜或與不時頒佈的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衝突的，以相關法規或公司章程的規定為準。

第四十七條 本議事規則自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內容相應生效~~一於公司公開發行的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交易之日起實施~~，構成公司章程的附件。

第四十八條 本議事規則的修訂由監事會提出修訂草案，提請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九條 本議事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五十條 本議事規則由監事會負責解釋。

\* 僅供識別